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法治思维，强化执法效能，以高质量法治建设助推乌苏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法治思维，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等，通过党组会议、集中学习等方式，将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筑牢思想根基，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战略部署。**一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组织学习示范作用，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制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三是**提高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重要论述，重点学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强化法律意识，为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环保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完善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积极按照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等规范性文件推进日常生态环境工作，确保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三）依法履行职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以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跟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推动服务提质增效。坚持以柔性执法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要求，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实施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17项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积极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和监管对象分类管理制度，科学统筹日常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任务，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最大力度地支持企业合法经营、守法运营。

**（四）规范行政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大力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依托乌苏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我局行政处罚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2023年以来，我局公开行政执法信息9条。二是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对于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执法效能。三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所有由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需严格执行法制审核程序。四是落实政务信息公开。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信息，包括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空气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重点环境信息，全年累计公开信息385条。

**（五）保持高压态势，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一是坚持以规范执法促进精准执法，以深度普法助推严格执法。2023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914人次，检查企业736家次，其中查处环境违法处罚案件6起，处罚金额52.19万元。二是畅通环境信访投诉渠道，积极跟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以来，共受理信访举报案件52件，其中12345系统18件，12369系统21件，其他电话、微信等受理13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2023年以来，我局承办政协提案1件，检察建议书3件，均已全部按时办结。

**（六）加强普法宣传，营造学法尊法守法浓厚氛围。**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切实提升企业的用法意识。2023年以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帮扶指导，举办排污许可管理培训、滴灌带和棉花加工行业培训3期，切实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和能力，增强企业责任意识、守法意识，促进政企关系良性发展。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环保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好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具有重要意义的时间节点，切实增强公众环保意识。6月5日、7月12日，组织全市相关单位及企业在乌苏市鑫福源广场开展了“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发放环保宣传单、宣传品1000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

**（一）环境监管力量较为薄弱。**辖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396家，环境监管面临人员偏少、装备不足的困境，加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专业性、复杂性，要求环境执法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现有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还有待加强，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不相匹配，与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普法宣传形式不够多样。**在日常普法工作中，存在规定动作到位，但是质量意识、效果意识不强的现象。普法的宣传方式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展板、标语及宣传单，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普法不够频繁，普法效果还不理想。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下一阶段，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强化法治队伍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多形式多渠道学习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强化行政执法培训，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主动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执法队伍在法律上明、业务上精。

**（三）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创新普法形式，将法治宣传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加大环保普法力度，及时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及“生态塔城”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公众持续公开环境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持续推动公众自觉守法。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

2024年3月10日